JAN052024_04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8963349 日期：2024年1月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和综合业务经理，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是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也未能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76（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该法第203(b)(2)(B)(i)条。

特殊能力是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初步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1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2 如果申请人做到了，我们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

1 如果这些类型的证据不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
2 USCIS 此前已确认这一两步审理方法在特殊能力外国人情形下的适用性。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整体上是否表明其被认可为在该领域具有显著高于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业程度。

如果申请人证明符合 underlying 分类的资格，则其必须进而证明其应获得对工作邀请要求“ 符合国家利益 ”的酌情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该法及有关规定均未界定“ 国家利益 ”一词，Matter of Dhanasar，26 I&N Dec. 884, 889（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 8 C.F.R. § 204.5(k)(3)(ii)(A)和(B)的标准，但不符合(E)和(F)。3 审理主任还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并认定申请人的教育和工作经验不足以证明其是其领域或行业中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审理主任指出，由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之后才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该学位不会在最终实质审查中予以考虑，因为其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资格。参见 8 C.F.R. § 103.2(b)(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证明其“ 在十八（18）年经验中显著赞誉，具体基于其扎实的专业背景 ”的证据。（原文强调）。其进一步主张其符合 8 C.F.R. § 204.5(k)(3)(ii)(E)和(F)的标准，并且对于最终实质审查，其已提供“ 清晰而具体的证据证明 ”其是具有特殊能力的总经理。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8 C.F.R. § 204.5(k)(3)(ii)(E)。

审理主任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是 8 C.F.R. § 204.5(k)(2)意义上的“ 专业 ”协会会员，该条将专业定义为“ 该法第101(a)(32)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该法第101(a)(32)条所列职业包括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师、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学术机构或神学院的教师。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使用“ 严格的定义和要求忽视了协会成员背景和教育资格的多样性，以及积极参与和对专业成长的承诺的重要性 ”。申请人提交了其“ 新会员订单 ”的付款证明，对象为[已隐去]，日期为2022年12月。然而，由于该证据晚于申请提交日期，我们不会将其纳入对该标准的评估。USCIS 法规明确要求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确立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参见 8 C.F.R. § 103.2(b)(1)。

3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其符合 8 C.F.R. § 204.5(k)(3)(ii)(C)和(D)的标准，我们在此不予论述。

申请人还提供了标题为“会员准入条件”和“准入标准”的文件，以证明其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符合该标准。申请人的证据将[已隐去]成员的准入标准和责任描述为，例如：“1. [一家]经济效益良好、年营业额超过5000万元的企业；2. 具有创新特色并获政府支持的行业享有优先，例如：技术创新、文化和旅游、智能制造、新能源和新材料、生物技术等；3. 企业必须成立3年以上；以及4. 创始人拥有5年以上的创业业绩记录。”申请人还提供了其[已隐去]“会员”文件，显示其为[已隐去]的副总裁。基于[已隐去]会员标准，成员似乎必须经营企业，但不要求持有学士学位或以其他方式符合8 C.F.R. § 204.5(k)(2)所述的专业定义。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的证据不足以符合该标准的明文规定。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行业或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认可的证据。8 C.F.R. § 204.5(k)(3)(ii)(F)。

申请人主张所提交的推荐信具有相关性、证明力，且来自该领域知识渊博的人士，证明其重大贡献。尽管这些信件以正面措辞将其描述为“贡献对行业至关重要”的专业人士，但它们未以足够细节解释其“重大贡献”。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at 376。例如，一位撰写人将申请人描述为一位赢得团队成员信任的杰出领导者，并主张其是其领域的“顶尖专业人士”。另一位解释说，他自2012年起认识申请人，当时他在一次产品发布期间与其共事，此后他们继续在许多项目上合作。他将其描述为具有“最高热情”和“最强执行能力”，并称申请人帮助他解决了一次产品发布的业务问题，因为她理解他的需求，并花时间提供帮助。他还表示，他发现她是一位“认真”且“负责的专业人士”，并且2014年他创办了一家公司并继续与其合作。另一位撰写人表示，他自2008年起认识申请人，当时他们在同一公司的不同部门工作，并享有“自然而成功的业务理解”。他将其描述为“有条理、负责、注重决策和细节”，并表示离开该公司后，他们又共事过一次。他认为她是一位“天生的领导者”，“具有很强的影响他人和管理团队的能力”。虽然拥有良好声誉是一种积极品质，但不足以证明其因成就和对行业或领域的重大贡献而获得认可。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76。

除这些信函外，申请人还提交了文件，用以证明在该公司工作期间，她获得了以下奖项：最佳行业创新营销团队奖（2015年）；[已隐去]团队奖（2016年）；个人银奖（2016年）；以及最佳效果营销创新团队奖（2017年）。我们已审慎考虑该证据；然而，该证据因若干原因缺乏证明力。重要的是，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她本人是任何奖项的实际获得者。例如，她并未提交实际奖项的清晰副本，而是提供了她本人（及他人）手持奖项的远景照片，并附有看似自行提供的说明。此外，尽管她

提供了一份据称来自[已隐去]网站、关于2016年银奖的打印件，但该信息称[已隐去]因“ Superb Precision Digital Marketing案例 ”而“ 获得网络类银奖 ”，文章正文中并未提及申请人。虽然我们认可那张五人合影的模糊照片（其中四人手持奖项），但所附说明称申请人“ 获得网络类银奖 ”，这似乎与[已隐去]网站的信息相矛盾。4 同样，关于[已隐去]奖项的信息表明，[已隐去]凭借[已隐去]新车上市的推广案例“ 获得最佳效果营销创新奖铜奖 ”，而照片说明则称“ 由[申请人]带领的团队帮助[已隐去]获得了meihua.com最佳效果营销创新奖 ”。换言之，这些奖项似乎是授予[已隐去]的，并未单独表彰她对其领域或行业成就与重大贡献的认可。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此类模糊与矛盾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此外，申请人未提供来自颁奖机构或独立新闻报道的证据，以证明授予这些奖项的依据。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仅凭现有材料，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本人（而非其雇主）获得了所主张的奖项，更重要的是，无法认定这些奖项是本案该标准明文所要求的、对其领域或行业成就与重大贡献予以认可的证据。Id.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 8 C.F.R. § 204.5(k)(3)(ii) 项下三项证据标准，我们无需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该记录并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拥有显著高于其领域通常水平的专业程度。

III. 结论

由于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特殊能力人士第二优先类别的资格，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其在 Dhanasar 分析下资格的主张。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裁决并非达成结果所必需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裁定：上诉被驳回。

4 此外，鉴于[已隐去]网站的信息表明“ 银奖 ”是为表彰[已隐去]案例而颁发的，我们也无法确定所主张的 2016年“ 团队[已隐去]奖 ”是否为另一不同奖项。